FEB2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9885612 日期：2024年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柔道的武术运动员，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01(b)(1)(a)。该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后，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非公民。该非公民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证明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柔道摔跤的武术运动员。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其运动生涯，并最终执教参加世界性比赛（如奥运会）的国家队。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是一个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是主要媒体上已发表材料的主题，以及作为同一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满足了四项标准。见8 C.F.R. § 204.5(h)(3)(i)、(ii)、(iii)和(iv)。记录支持这一结论。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事项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一极高标准。

申请人于2023年1月提交了申请。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03年以来一直参加竞技武术比赛，作为青少年和成年人，在各种级别的比赛中获得数十枚奖牌。申请人还作为[已隐去]的一员参加了2020年奥运会。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和动议决定部分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近期持续的赞誉，因为她未显示在2019年之后的年份中赢得奖牌。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初步否决通知告知申请人，她所声称的其柔道学院队伍在2022年[已隐去]的照片以及她在该赛事中获得的金牌，在没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她参加了该赛事。在动议中，申请人部分提交了主办2022年赛事的柔道俱乐部主席的一封信；该信证明她参加了比赛并获得金牌，且信中

列出了其他获奖者、裁判和评委的姓名。随信附有详细的图表和名单，显示参赛者姓名、其属性、轮次结果和名次。审理主任驳回动议的决定就俱乐部主席的信作了如下陈述（照录原文）：

他写信确认申请人参加了该赛事并赢得金牌。然而，他未提交申请人获得该奖牌的文件，而仅凭记录中的陈述、没有支持性实质证据来支持主张，在这些程序中是不够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下（照录原文）：
USCIS可以拒绝其认为不可信或与行政记录中的书面证据相矛盾的证言证据。[……]在此，USCIS未作出任一认定，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此外，记录未显示证言证据存在内部不一致或矛盾。因此，申请人主张，USCIS在就申请人的I-290B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作出不利最终决定之前，必须已经考虑了申请人的证言证据。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推理，即审理主任本应在所提交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考虑俱乐部主席信件的可信度；审理主任本应在动议决定中解释其不认为该信件具有证明力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未提交同期证据以证明其参加了2022年赛事；然而，本办公室行政认知，公开来源互联网搜索返回的2022年赛事奖牌图像与申请人提交的其所声称金牌的照片相符。记录中不包含会质疑俱乐部主席详细信件真实性的文件；因此，本办公室不怀疑其可信度。

申请人动议和上诉中附有蒙古柔道协会首席秘书的一封信，该信强调，若非全球大流行及由此导致的数项赛事取消，申请人本会参加那些赛事，且她“和其他运动员……如果……赛事按日程组织，本会取得杰出成就。”虽然本办公室无法推测申请人是否会在被取消的赛事中获得奖牌，但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理由，即由于许多比赛被推迟，考虑其以往的体育记录应在其关于在其领域内拥有持续赞誉的主张中给予有利权重。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武术赛事中拥有广泛的成功经历；她参加了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比赛，并在重大比赛中获得十四枚铜牌、十二枚银牌和十一枚金牌。同事的信件表明她在奖牌数量方面同样令人印象深刻的记录。记录还显示，申请人的技能为她赢得了[已隐去]的一席之地，记录表明这对柔道运动员而言是一项重大成就。

然而，关于记录中其余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的权重取决于该证据在多大程度上证明、反映或符合其所在领域最顶尖人士所享有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较低的证明将与“杰出能力”的监管定义不一致，该定义指“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8 C.F.R. § 204.5(h)(3)。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蒙古一家全国性报纸的2018年文章，其中她接受采访讨论其运动经历。虽然该文章强调了申请人作为武术家的成就——甚至指出她在柔道以外领域（如相扑）的胜利——但可以合理预期，处于其领域顶端的运动员应获得比在她提交本申请主张其杰出能力数年前出现的单篇文章所能归因的更大的媒体认可。

作为另一个例子，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她从蒙古柔道协会下属的裁判委员会获得了国家裁判培训证书。记录中包含文件，证明她在2018年和2021年的三场柔道赛事中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表现，一封支持信声称她是一位“有才华且有前途的裁判”。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柔道方面的培训和能力使她有资格担任这些裁判职位，但记录中不包含详细说明这些赛事以何种身份举办或其知名度水平的文件，例如这些赛事的声望是否会值得一位处于其领域顶端、享有持续赞誉的运动员参与，或其他顶尖运动员是否曾参与这些赛事。基于记录的整体，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一位处于其领域顶端、因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认可的成就而享有持续赞誉的运动员。

在评估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时，与记录中的证据同样重要的是，记录中缺乏关于她未来计划继续作为武术运动员参赛并开始教练生涯的证明性证据。见8 C.F.R. § 204.5(h)(5)。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其运动生涯直至2025年，同时在I I一家已向她提供职位的柔道学院担任教练。申请人表示她打算最终开设自己的学院，并利用在这些学院的运动和教练经验成为美国国家队的教练。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的能力或经验的证据。我们不能推定一个人在特定领域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将转化为指导他人在该领域表现的杰出能力。虽然记录中的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且成功的运动员，但没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来确定她作为运动员的生涯是否或如何证明其在教练领域中的赞誉和认可。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或曾获得但未能保持所需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经审查，记录的整体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成就的武术家，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均获得过奖牌。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或教练已获得赞誉和认可。她未能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作为运动员或教练的经验，以致我们能够得出结论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记录并未表明她目前对其成就的认可程度符合该法所要求的持续赞誉。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